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0/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5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 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局長

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在為根據本決議將原任官員的職能移轉予接手官員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 —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在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的情況下行使；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 (vi)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擬稿]

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動議的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決議案的目的，是將與科技有關的法定職能，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提出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以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展示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3. 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從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接掌與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相關的政策職能。我們需要透過決議案修訂相關法例，以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決議案純粹是一項技術修訂，並不涉及對有關法定職能的任何實質改動。

4. 在決議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制定命令，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以加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5.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五月三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擬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會上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均通過動議，支持盡快成立該新決策局。這都顯示社會各界對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帶領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工作的訴求。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以讓創新及科技局盡快成立，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6. 謝謝主席。